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643583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層及 2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地下層、2 樓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地下層房屋面積 71.2 平方公尺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，系爭 2 樓房屋 90.3 平方公尺，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5343764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查獲

○

○館於系爭地下層、2 樓房屋營業，經查報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64358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地下層房

屋面積 71.2 平方公尺，及系爭 2 樓房屋 90.3 平方公尺，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尚有相關事證待釐清，乃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64184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12 月 5 日

北

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643583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